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 Hua Department Store Holdings Limited

益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3)

有關可能收購一項中國物業的 補充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有關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的補充框架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月24日有關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的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廣東益華百貨(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廣東康盛於2014年7月31日訂立補充框架協議，據此，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同意：(i)將進一步按金的付款日期由2014年5月31日或之前或於簽訂正式協議後7天內(以較後者為準)，修訂為於簽訂正式協議後的7天內；(ii)將到期日由2014年7月31日或之前，延至2014年9月30日(或框架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iii)將排他期的到期日由2014年7月31日，延至2014年9月30日(或框架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及(iv)將廣東康盛解除該土地的全部現有抵押、按揭或其他第三方權利的限期修訂為於該物業的竣工驗收後的60天內。

除上述修訂外，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未就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協議。因此，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若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成事，則或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月24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就可能收購一項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物業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廣東益華百貨（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廣東康盛作進一步磋商後，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已訂立補充框架協議（「補充框架協議」），以修訂框架協議條款，使到以下各項生效：

1. 廣東益華百貨須於簽訂正式協議後的7天內向廣東康盛支付進一步按金；
2. 廣東益華百貨及廣東康盛須進行磋商以於2014年9月30日（「到期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下午5時正或之前達成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
3. 廣東康盛在框架協議日期至2014年9月30日（或框架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期間（「排他期」）不會自行或促使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及代理直接或間接就出售或轉讓該土地的任何部份以及將於其上興建的任何物業（惟靠近主路並在地面（深度不超過10米）的店舖除外）(i)游說、主動作出或鼓勵向廣東益華百貨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查詢或獲彼等要約；或(ii)主動作出或繼續與廣東益華百貨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協商或討論或提交任何資料予廣東益華百貨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或(iii)與廣東益華百貨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聲明或共識聲明；及

4. 廣東康盛已向廣東益華百貨承諾，其將於該物業的竣工驗收後60天內解除該土地的全部現有抵押、按揭或其他第三方權利，並承擔本身就此錄得的費用及開支，否則廣東益華百貨將有權就任何損害對廣東康盛提出申索。

除上述修訂外，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未就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協議。因此，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若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成事，則或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益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范新培

香港，2014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仁先生、范新培先生、蘇偉兵先生及林光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達仁先生及陸漢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洪先生、徐印州先生及梁維君先生。